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房全忠

副主任:马金元 李 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振家 王耀武

史立平 刘俊峰

李 军 李 明

李英旭 杨 武

陆生宏 陆国辉

陈栋楠 赵大勇

姚 刚 顾永清

魏 卓

(半月刊)

2019 年 第 18 期

(总第 632 期)

2019年9月30日出版

目 录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

结构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9〕51号) (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

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52号) (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重点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53号) (1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54号) (14)

【自治区政府规范性文件】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审核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8号) (31)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2019年8月) (33)

【自治区经济数据】

2019年1月—8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40)

主 编:李 明

责任编辑:张 伟

李爱琴

徐胜利

李宝全

马 春

马晓菲

主管: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公报室

地 址:银川市解放西街361

号自治区政府大楼

10楼A1003室

邮政编码:750001

电 话:(0951)5016657

5011460

传 真:(0951)5016657

邮 箱:nxzb07@126.com

网 址:<http://www.nx.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8—0783

国内统一刊号:CN64—1062/D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实施意见

宁政办发〔2019〕51号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单位，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

为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以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为目标，积极适应国有企业改革的新形势新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深化改革、坚持依法治企、坚持权责对等原则，进一步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

（二）主要目标。2019年底，全区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全面完成；到2020年，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更加牢固，健全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企业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企业治理中的基础作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出资人机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监事会、党组织和职工代表大会权责规范、有效履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面落实，企业民主监督和管理明显改善，使国有企业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市场主体。

二、理顺出资人职责，转变监管方式

（一）规范股东会权责。股东会是公司的权

力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核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和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作出决议，制定、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除职工代表以外的董事、监事，对董事会以及董事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等事项。

（二）明确履职重点内容。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出资人机构依法行使股东会职权，对国有独资公司重点管好国有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强化资本约束、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对国有全资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出资人机构主要依据股权份额，通过参加股东会议、审核需由股东决定的事项、与其他股东协商作出决议等方式履行职责，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不得干预企业自主经营活动。

（三）加快推进职能转变。出资人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有关监管内容应依法纳入公司章程。按照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的要求，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厘清国资监管事项，建立完善权责清单，实行监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通过加强公司章程管理，研究提出出资人机构审批事项清单，建立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合规性审查机制等措施，提高监管的系统性、针对性、时效性。

三、规范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

（一）履行董事会权责。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决定，依照法定程序和公司章程规定决定公司重大事项，接

受股东会、监事会监督，履行决策把关、内部管理、防范风险、深化改革等职责。国有独资公司要依法落实和维护董事会行使重大决策、选人用人、薪酬分配等权利，增强董事会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落实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制度；董事会研究决定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有序开展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选聘经理层试点，加强对经理层的管理和监督。

(二) 优化董事会结构。根据企业资产规模、行业特点和组织形式，合理确定董事会成员数量。国有独资、全资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原则上分设；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为企业法定代表人，对企业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要及时向董事会和出资人机构报告重大经营问题和经营风险。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对出资人机构负责，接受出资人机构指导。国有全资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的董事由相关股东依据股权份额推荐派出，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国有股东派出的董事要积极维护国有资本权益。建立外部董事人才库，全面建立国有独资、全资子公司外部董事占多数的董事会。国有独资公司的外部董事由出资人机构派出；国有全资子公司外部董事人选由控股股东商其他股东推荐，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国有控股公司应有一定比例的外部董事，由控股股东商其他股东推荐，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

(三) 规范董事会运行。国有独资、全资、控股公司董事会每届任期3年。外部董事在同一公司连任不得超过2届。公司董事会应设立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商有关董事提出人选建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薪酬与考核、审计委员会应主要由外部董事组成。建立健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明确召开会议的条件、形式，会议议案提出、决议形式、表决机制等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严格实行董事会会议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保障董事会会议记录和提案资料的完整性。董事会可设置董事会秘书，确保董事会工作高效。

(四) 加强董事队伍建设。扎实开展董事任前和任中履职培训，认真落实《自治区国资委

于印发〈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国资发〔2017〕4号），建立专职外部董事制度，积极探索从党政机关经济管理部门和国有企业中，选聘一批懂经营、善管理、德才兼备的现职人员转任专职外部董事，不断增强外部董事履职的权威性。国有独资公司要健全外部董事召集人制度，召集人由外部董事推选产生。逐步推行外部董事薪酬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切实增强外部董事履职的独立性。

(五) 严格董事日常管理。建立完善董事会、董事工作报告制度，董事会每年度书面向股东会报告工作。外部董事要与出资人机构加强沟通，每半年向出资人机构书面报告工作，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加强和改进董事会、董事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加强和改进董事会建设、董事薪酬及聘任解聘的重要依据。对外部董事实行年度评价和任期评价，由出资人机构组织实施。

四、落实经营自主权，激发经理层活力

(一) 明确经理层履职重点。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依法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依法行使管理生产经营、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等职权，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二) 规范经理层议事规则。健全完善经理层议事规则，在确保有效管控前提下，董事会可将其职权范围内有关具体事项有条件地授予总经理处理。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总经理应当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进行研究，形成意见后报公司董事会进行决策。

(三) 创新选人用人机制。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党办〔2019〕87号）中有关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对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制度和组织约束机制。探索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营利类企业逐步推行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工作，功能类和公益类企业有特殊需求的高层次专业管理人才也可以采取市场化选聘。实行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畅通

企业经理层成员与职业经理人的身份转换通道。市场化选聘高级管理人员一般由企业董事会负责，实行契约化管理。探索建立长效激励机制，引导选聘的高级管理人员关注企业长远发展。

五、发挥监督力量，完善问责机制

(一) 明确监事会权责。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设立。监事会主要行使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进行监督、提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罢免建议、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予以纠正、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等职权。监事会不参与、不干预企业经营管理活动。

(二) 健全民主管理。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和保证职工代表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加强职工民主管理与监督，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国有独资、全资公司依法完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制度，并为其履职创造条件。国有企业要建立完善重大事项信息公开和对外披露制度，畅通社会公众的监督渠道，主动公开公司治理以及管理架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企业工资分配、企业领导人员薪酬等信息。

(三) 增强责任意识。董事、监事、经理层成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董事应当出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董事责任。经理层成员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依法追究有关经理层成员责任。执行董事和经理层成员未及时向董事会或国有股东报告重大经营问题和经营风险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企业党组织成员履职过程中有重大失误和失职、渎职行为的，应按照规定追究严格追究责任。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企业领导人员干事创业。

(四) 形成监督合力。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监督作用，国有企业董事、监事、经理层中的党员每年要定期向党组织报告个人履

职和廉洁自律情况。出资人机构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监督稽查制度，充分运用监督稽查手段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审计等监督机构的协作，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有效联动的监督工作合力，提升监督实效。上级党组织对国有企业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实行委派制度和定期轮岗制度，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可列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

六、坚持党的领导，强化政治引领

(一) 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企业党组织要统揽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党的建设全局，加强顶层设计和全程把关，与其他治理主体实现无缝对接。明确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党建工作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及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在国有企业的贯彻执行。

(二)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坚持党管干部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相结合的原则，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选人用人工作中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等方面的作用，推动建立与市场经济体制、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保证党对干部人事工作的领导权和对重要领导人员的管理权。坚持和完善国有企业“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推进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

(三) 理顺行权履责边界。将党组织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理层研究决定重大事项前置程序，党组织对企业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改革、投资计划、重大项目建设、重大资产转让、机构设置、选人用人等重大经营管理事项进行研究讨论、审核把关，形成意见后按程序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依法依规进行决策，并对执行落实情况严格监督检查。切实规范和落实企业党组织会议集体决策制度。

七、做好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国资委同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推进区属国有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工作。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认真抓好本地区国有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工作。国有企业集团公司负责推进所属企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工作。

(二) 落实工作责任。国有企业要按照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科学制定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方案，修改完善公司章程，明确企业内部各治理主体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出资人机构要加强企

业章程的审核和执行监督工作，积极推动国有企业健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三) 完善保障措施。出资人机构要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作为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的重点内容，“一企一策”地纳入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定期对有关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52号

各地级市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单位，宁夏税务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宁夏银保监局、宁夏证监局：

《自治区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审议通过，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自治区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加快自治区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提高国有资本运营和配置效率，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方案的通知》(国

发〔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国资委以管资本为主推进职能转变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38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按照授权与监管相结合、放活与管好相统一的要求，准确把握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出资人代表职责定位，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目标，明确监管重点，精简监管事项，优化监管职能，改进监管方式，推进党的建设，进一步提高监管科学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加快实现以管企业为主向以管资本为主转变。

二、强化管资本职能，落实保值增值责任

(一) 加强规划管理引领。落实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总体要求，改进投资监管方式，通过制定企业禁止限制目录、强化主业管理、核定非主业投资比例等，管好投资方向，进一步建立完善对企业和投资项目的特别监管制度。充分发挥战略规划对企业改革发展的引领和规范作用，着眼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布局和决策部署，调整优化国有经济布局，推动国有资本向精细化工、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全域旅游、现代农业等重要领域和优势产业集中，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 突出国有资本运营。发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平台作用，通过投资融资、产业培育、资本整合、股权运作、价值管理等方式，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有序进退，不断提升国有资本运营效率和回报水平，逐步提高国有资本上缴收益比例，为全区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发挥支撑作用。

(三) 强化考核激励约束。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9〕2号)，不断完善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实现“业绩升、薪酬升，业绩降、薪酬降”。重点突出预算管理、风险防控、经营效益、创新发展等方面，加强对企业净资产收益率、保值增值率、归属母公司利润和债务率及社会评价等指标考核，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发展实际的差异化考核体系，不断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

(四) 依法依规严格追责。严格执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党办〔2017〕52号)，切实落实国有资本安全职责，进一步完善责任倒查和追究机制，确保2022年前构建起权责对等、约束有效的经营投资责任体系。实行责任终身追究制度，综合运用组织处理、经济处罚、禁入限制、党纪政纪处分和追究法律责任等手段，处理违法违规投资经营导致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

三、厘清监管事项，合理确定监管重点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和“缺位要加强、越位要归位、错位要规范”原则，进一步厘清国资监管事项，采取“决定、审批、审核、核准”四种行权履职方式，建立监管事项动态调整机制，形成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符合区属国有企业发展实际的监管机制，激发企业改革发展活力。

(一) 加强一批监管事项。加强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企业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制定、企业禁止限制目录、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及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企业董事会建设、监督稽查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7项决定类事项监管，把该管的事项坚决管到位，管出效益。

(二) 规范一批监管事项。进一步规范企业公司章程审批、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改革重组、清产核资、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国有产(股)权转让、资产评估项目核准、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人选确定等13项审批、审核、核准类事项监管。依法规范维护股东权益，依据公司章程和合作框架协议，落实参股中央企业股东享有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促进企业规范运作。

(三) 取消一批监管事项。严格按照出资关系界定监管范围，减少对企业经营投资的直接管理，取消审批企业分类分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负责人绩效年薪留存比例、重大审计事项专项报告审核、用人用工制度监督检查、法律顾问执业资格

证书注册备案等18项监管事项，由企业依法自主决策。

(四) 下放一批监管事项。将企业实物资产转让、职工工资分配、对外捐赠、年金方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股份质押、子公司资本金变动等9项审批权限下放监管企业集团公司，将地级市以下国有企业产权协议转让审批权限下放地级市国资委。将延伸到子企业和地级市国有企业的管理事项，原则上归位于监管企业集团公司和地级市国资委。

(五) 授权一批监管事项。将企业利润分配、亏损弥补、年度投资计划制定、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职业经理人考核评价和薪酬确定等6项职权授予企业董事会，加强报备管理，指导企业进一步健全决策制度，规范决策程序，落实相关责任，依法行使所授权的权利事项。

(六) 移交一批管理事项。落实政资分开要求，立足国有资产出资人代表职责定位，全面梳理国资监管部门配合承担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逐步将其承担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移交自治区相关部门和单位，聚焦主责主业，专司国有资产监管。

四、优化监管方式，努力提高监管效能

坚持事前规范制度、事中跟踪监控、事后监督问责，积极适应监管职能转变需要，创新监管方式和手段，逐步减少出资人审批核准事项，提高监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 强化依法监管。严格依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所规定权限和程序行权履职。加强国资监管重大事项决策的合法合规性审查，健全国资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完善并公布国资监管事项清单和精简的国资监管事项清单，依法落实企业法人财产权和经营自主权，不断激发企业改革发展活力。加强公司章程管理，规范董事会运作，严格选派管理股东代表和董事，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二) 实施分类监管。按照企业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合理确定企业类别，实行动态调整，制定差异化监管目标、监管重点和监管措施，因企施策推动企业改革发展，促进经济效益和社会

效益有机统一。在战略规划制定、资本运作模式、经营业绩考核等方面对企业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分类监管。

(三) 推进阳光监管。积极推进国有资产监管信息公开，按照《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宁国资发〔2015〕63号)要求，健全国有资产监管信息披露制度，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法向社会公开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业绩考核、监管制度和监督稽查等信息。指导企业落实《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专项小组办公室关于自治区属国有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宁国资发〔2016〕5号)，依法依规及时公开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工资分配和负责人薪酬等信息，保障社会公众对国企改革发展的知情权、监督权。

(四) 优化监管流程。按照管理科学、程序简化、权责统一、协同高效原则，深入推进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和定期轮岗，简化国资监管事项工作流程，确保权力运行协调顺畅。推进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探索运用“大数据+监管”新模式，整合信息资源，畅通共享渠道，力争2020年年底建成国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实现对企业规划投资、财务运行、产权管理、薪酬管理及“三重一大”决策等动态在线监测，提高监管效能。

(五) 强化监督效能。坚持出资人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进一步健全完善监督稽查制度，围绕企业贯彻执行政策法规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重点对企业投融资、财务管理、产权流转等国资监管的关键环节和重要领域进行监督稽查，对重大国有资产损失开展专项调查，加强问题整改，严格责任落实。建立监督工作会商机制，加强与巡视、纪检监察、审计等单位合作，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实效。

五、加强党的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领导，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为主线，以提高企业经营效益、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为目标，以建设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发挥党组织

领导作用为重点，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健全党建工作责任体系。坚持党建工作与经营业绩考核相结合，指导督促国有企业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国有企业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全面推行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确保党组织作用有效发挥，努力构建上下贯通、全面覆盖的党建工作责任体系。

（二）完善党的领导工作机制。把党建工作总体要求写入公司章程，实现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进章程全覆盖。落实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明确党组织与其他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使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充分发挥。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宁党办〔2019〕87号），坚持党对自治区属国有企业全面领导，切实加强企业人才队伍建设，不断营造尊重企业家价值、鼓励企业家创新、发挥企业家作用的浓厚氛围，支持出资人依

法履行选择管理者权利，在企业开展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工作试点。

（四）打造廉洁国资国企。加强企业负责人党性教育、廉洁教育，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着力构建监督有力、运转顺畅、有效制衡的监督机制。加大对企业党组织和负责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的问责力度，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持续正风肃纪、防范化解风险，打造廉洁国资国企。

六、完善保障措施，确保改革落实落地

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改革专项小组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推动有关工作任务落实，确保国资委职能转变工作平稳有序推进。自治区国资委要结合国资监管事项清单和精简的国资监管事项清单，及时清理完善涉及国资监管的制度文件，优化调整具体监管职能，指导监管企业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做好承接下放、授权事项工作，确保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切实增强企业改革发展内生动力，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附件：1.国资监管事项

2.精简的国资监管事项

附件1

国资监管事项

（一）决定事项（7项）。

序号	事项内容
1	企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
2	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3	企业禁止限制目录制定
4	企业功能界定与分类
5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含外部董事）
6	规范企业董事会建设
7	监督稽查及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二) 审批事项 (8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企业公司章程
2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3	企业组建、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重组、发债、资本金变动及子公司改制
4	企业清产核资及限额以上资产损失核销
5	企业薪酬实施方案及薪酬制度改革方案
6	功能类企业工资总额预算管理
7	企业国有产(股)权无偿划转, 企业国有产(股)权转让
8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

(三) 审核事项 (4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企业三年滚动规划编制
2	企业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合规性审核
3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及收益收缴
4	企业职工董事、职工监事人选确定

(四) 核准事项 (1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企业资产评估项目

附件2

精简的国资监管事项

(一) 取消事项 (18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对外投资分类分级审核
2	对外担保审批
3	禁止委托理财
4	企业子公司20%以上国有股权转让审批
5	企业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批
6	企业工效挂钩方案审核

7	企业领导人员绩效年薪留存比例确定
8	企业负责人特别奖励
9	企业用人用工制度监督检查
10	企业审计评估费用限额规定
11	国有企业招标限制性规定
12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注册备案
13	企业子公司设立审批
14	企业资产过户审核
15	企业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审核
16	企业内审工作统计报告审核
17	企业重大审计事项专项报告审核
18	企业国有资产统计评选奖励

(二) 下放事项 (10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企业实物资产转让
2	企业子公司非限制性产权公开转让
3	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股份质押
4	企业子公司资本金变动
5	企业限额以下资产损失核销
6	企业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7	企业工资分配
8	企业年金方案
9	企业对外捐赠
10	市县企业国有产权协议转让

(三) 授权事项 (6项)。

序号	事 项 内 容
1	企业利润分配
2	企业亏损弥补
3	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制定
4	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
5	企业职业经理人考核及评价
6	企业职业经理人薪酬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重点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5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重点项目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重点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治区本级重点项目管理，优化重点项目服务，保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促进自治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自治区本级重点项目的申报确定、组织实施、服务保障、激励支持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自治区本级重点项目（以下简称“自治区重点项目”），是指自治区确定的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产业、基础设施、社会民生、科技创新、扶贫、生态环保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分为重点建设项目、重点预备开工项目和重点前期工作项目。

（一）重点建设项目是已经开工或当年上半年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项目，是实现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目标的重要支撑。

（二）重点预备开工项目是暂不具备开工建设条件，需要加快完善相关手续，争取当年开工建设的项目，是重点建设项目的后备和补充。

（三）重点前期工作项目是已经纳入自治区相关中长期发展规划，需要着力推进前期工作的项目，是保证投资长期持续增长的重要基础。

第四条 自治区重点项目坚持统一调度、分级负责、重点保障、联动推进的原则。

第五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自治区重点项目的推进工作，主要进行自治区重点项目的筛选、计划拟制和监督执行，研究提出加强自治区重点项目管理的政策和措施。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地区自治区重点项目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采取措施支持和保障自治区重点项目的顺利实施。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

当配合做好自治区重点项目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审计、金融、人防、林草、档案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治区重点项目的相关协调、服务和监管工作。

第二章 申报确定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每年研究确定当年的自治区重点项目投资计划。自治区重点项目应当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投资计划组织实施，确保年度投资目标完成。

第十条 自治区重点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土地、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节能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

主要从以下领域进行遴选：

(一) 能源、化工、轻纺、机械、冶金、建材等工业项目；

(二) 现代服务业项目；

(三) 铁路、公路、机场、综合交通枢纽、水利、商贸物流、市政等基础设施项目；

(四) 文化、教育、医疗、体育、养老等社会民生事业项目；

(五) 科技创新、扶贫攻坚、环保及生态治理项目；

(六) 现代农业项目；

(七)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项目。

第十一条 申报和确定程序：

(一) 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应当对本地区、本部门的重大项目进行筛选汇总，提出列入下一年度自治区重点项目的申报名单，并于每年10月底前报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中央在宁企业和区属企业对本单位符合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可以直接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申报。

申报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单位、建设规模、建设周期和建设地点情况；项目总投资、年

度计划投资、资金来源落实情况；申报的政府投资项目，要对资金来源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负责，不得违规增加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土地林地等手续落实情况。

(二)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审核并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及综合平衡后，提出年度重点项目初选名单和年度投资计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后印发执行。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自治区重点项目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工程监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财务管理等法律法规和制度。

第十三条 自治区重点项目实行月分析调度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与各设区的市、宁东管委会发展改革部门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建立专人专报联系，每月研究提出分析调度报告，向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报告。遇有重大问题随时专题报告。

第十四条 自治区重点项目实行协调督办会议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适时召开协调督办会议，召集存在重大问题的项目单位、有关部门、所在地人民政府、相关参建单位，就项目建设进度、计划执行和需解决的问题进行协调督办。

第十五条 自治区重点项目实行约谈提醒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结合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对项目推进缓慢、投资计划完成严重滞后或存在其他重大问题的重点项目责任单位（各设区的市、宁东管委会发展改革部门及自治区有关部门）进行约谈提醒。

第十六条 自治区重点项目实行调整退出机制。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结合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于每年6月底，对年内无法开（复）工、进度严重滞后或完成年度计划投资任务差距大的重点项目，责成项目申报单位制定退出调整方案，审核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调整。

第四章 服务保障

第十七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应当组织自治区有关部门、相关市县（区）人民政府，协调解

决自治区重点项目遇到的跨区域、跨行业问题。涉及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解决。

自治区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人防、林草等有关部门应当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审批、许可工作机制，及时解决自治区重点项目遇到的与本部门职责有关的问题。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领导联系本地区自治区重点项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本地区自治区重点项目建设推进中存在的问题。

第十八条 自治区重点项目涉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调整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调整。

第十九条 自治区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占用自治区建设用地指标。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可以预留部分用地计划指标，专项用于自治区重点项目，并根据自治区重点项目年度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自治区林草局应当依法安排自治区重点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定额和林木采伐指标。

第二十条 自治区重点项目涉及政府出资的，有关人民政府及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安排预算并拨付资金，不得因资金问题影响重点项目建设。

自治区金融部门应当积极搭建银企对接平台，为自治区重点项目提供金融服务。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通信、供电、供

水、供热、供气等单位应当保证自治区重点项目建设需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义务。

第二十二条 自治区重点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做好自治区重点项目的土地、房屋征收与补偿等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供地。

第二十三条 自治区重点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应当加强社会治安管理，采取有效措施维护项目建设秩序。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在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规定之外自行出台向自治区重点项目收费的各种政策。

重点项目的项目法人有权拒绝未经国家、自治区依法批准的各种名目的收费。

第五章 激励支持

第二十五条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每年对自治区重点项目年度投资目标完成优秀的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及自治区有关部门，适当安排以奖代补资金予以激励支持。

第二十六条 以奖代补资金通过自治区预算内统筹资金安排，专项用于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宁东管委会及自治区有关部门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10月1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政办发〔2019〕5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

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健全宁夏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机制，保障全区公立医院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9〕4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要求，围绕健康宁夏建设，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和完善公立医院管理，坚持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性，引导公立医院进一步落实功能定位，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医疗服务。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公益性，提高医疗服务效率。以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出发点和立足点，以绩效考核为导向，改革完善公立医院运行机制和医务人员激励机制，推动公立医院落实公益性，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各级公立医院医疗服务能力和运行效率。

坚持标准化，力求评价科学全面。依据国家统一标准、关键指标、体系框架和实现路径，结合我区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公立医院的功能定位，科学设置不同指标和权重，提升考

核的科学性、针对性和精准度。

坚持信息化，确保结果真实客观。将绩效考核数据信息纳入宁夏“互联网+医疗健康”监管体系，保证关键数据信息自动生成、不可更改、客观真实，确保绩效考核结果真实客观。根据医学规律和行业特点，发挥医疗健康大数据优势，强化考核数据分析应用，提升医院科学管理水平。

(三) 工作目标。通过绩效考核，推动我区公立医院在发展方式上由规模扩张型转向质量效益型，管理方式上由粗放的行政化管理转向全方位的绩效管理，促进收入分配更科学、更公平，实现公立医院效率提高和质量提升。2019年，按照国家要求启动实施我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建立和完善标准化信息支撑、考核指标和保障制度体系，11月底前完成三级医院第一轮绩效考核工作。2020年2月底前，完成全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建立完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常态化运行机制，推动公立医院收入分配更科学、更公平，内部管理更加规范，医疗服务整体效率有效提升，分级诊疗制度更加完善，促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落地见效。

二、考核对象和考核主体

(一) 考核对象。全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

(二) 考核主体。全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授权自治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医

管委”）统筹组织，成员单位协同配合，医管委办公室组织实施。绩效考核指标监测、收集、分析、评价可委托第三方具体负责。

各市、县（区）医管委监督、指导行政区域内公立医院落实绩效考核指标，配合自治区医管委开展绩效考核工作。

三、考核指标体系和考核等次确定

（一）指标体系。三级公立医院严格执行国家考核指标，包括医疗质量、运营效率、持续发展、满意度评价、社会效益等5项。三级公立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和中医医院分别执行国家制定的《宁夏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见附件1）和《宁夏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见附件2）。二级公立综合医院（及专科医院）、公立中医医院考核指标参照附件1、附件2执行（详见考核指标注解），待国家下发二级公立医院考核指标后，执行国家统一考核指标。

1. 医疗质量。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是公立医院的核心任务。通过医院功能定位、医疗质量控制、合理用药、服务流程、检查检验同质化、重点病种、关键技术等指标，重点考核医院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情况。通过预约门诊、门急诊服务、患者等待时间等指标，考核医院改善医疗服务效果。

2. 运营效率。运营效率体现公立医院的精细化、科学化管理水平，是实现医院科学管理的关键。主要包括资源效率、收支结构、费用控制和经济管理等指标，重点考核医疗资源利用效率、政府办医责任落实、医院收入结构优化程度和控制费用不合理增长情况等。

3. 持续发展。人才队伍建设与教学科研能力是公立医院创新发展和持续健康运行的重要指标，主要包括人员结构、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成果临床转化、技术应用、公共信用建设等指标，重点考核医务人员稳定性、创新支撑能力、健康持续发展和医院信用建设情况等。

4. 满意度评价。医院满意度由患者满意度和医务人员满意度两部分组成。患者满意度是公立医院社会效益的重要体现，提高医务人员满意度是医院提供高质量医疗服务的重要保障。主要通

过门诊患者、住院患者和医务人员满意度（含医院职工），衡量患者获得感和医务人员积极性。

5. 社会效益。为社会提供医疗卫生公共服务是各级公立医院的责任义务。主要通过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是否存在负性评价指标等，重点考核公立医院社会效益，督促各级公立医院更好地履行公共服务职能。

（二）等次确定。绩效考核实行百分制，根据得分情况分为优秀（得分 ≥ 90 分）、合格（得分80分-89分）、基本合格（得分70分-79分）和不合格（得分 < 70 分）四个等次。发生负性评价指标，考核结果降低一个等次。

四、考核实施步骤

（一）建立健全支撑体系。

1. 启用统一的疾病和手术操作编码。2019年8月底前，全区公立医院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完成电子病历的编码和术语转换工作，全面启用《疾病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2.0》和《手术操作分类代码国家临床版2.0》，保证病案首页数据信息采集正确无误。

2. 做好病案首页等信息采集上传工作。全区三级公立医院按照要求完成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病案首页信息采集上传，以及临床检验中心室间质评，绩效考核信息系统的登录认证，麻醉、病理医师工作科室上报等工作。2019年10月底前，完成满意度调查。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评价工作。

3. 建立自治区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在实现全区三级公立医院与国家绩效考核信息系统对接的基础上，2019年10月底前，基本建成全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及信息报送平台。2019年12月底前，二级公立医院基础数据完成上传。

（二）确定考核标准。2019年8月底前，根据我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重点，研究确定各级公立医院考核指标的评分方式和评分标准，由自治区医管委研究后发文执行。自2020年起，可根据当年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任务重点，每年对评价评分标准进行适当调整。

（三）医院自查自评。全区三级公立医院在

2019年9月底前，完成对2018年医院绩效情况分析自评，形成自评报告，报自治区医管委。根据绩效考核指标和自评结果，医院调整完善内部绩效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实现外部绩效考核引导内部绩效考核，推动医院科学管理。2020年起，每年1月底前，全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均完成上述工作。

（四）自治区级考核。2019年11月底前按照国家要求，完成全区三级公立医院上一年度绩效考核。2020年2月底前，完成全区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2019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及时反馈给医院，并在适当范围内予以公示、通报，并报送国家卫生健康委。2020年起，每年2月底前完成上述工作。同时，配合做好绩效考核国家监测分析工作。

（五）督促落实整改。相关公立医院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的情况进行整改落实，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辖区公立医院的整改指导和督促工作。2020年1月底前完成对2018年考核结果的整改落实。2020年起，每年4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考核结果的整改落实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促进公立医院主动加强和改进医院管理，加强内涵建设，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要推进绩效考核与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相结合，促进公立医院持续改进管理，推动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落地见效。自治区医管委要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推进机制，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要履行好自治区医管委办公室工作职责，加强组织领导，狠抓工作推进，确保绩效考核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分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监督指导公立医院落实病案首页、疾病分类编码、手术操作编码、医学名词术语“四统一”，研究制定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建立绩效考核管

理信息系统，组织实施绩效考核。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研究制定中医医院考核指标体系，组织开展考核工作；自治区医管委各成员单位研究建立绩效考核结果应用机制，将绩效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作为选拔任用公立医院党组织书记、院长和领导班子成员的重要参考。2019年10月底前，自治区医管委成员单位要提出本部门运用考核结果的政策措施。

（三）务求考核实效。各市、县（区）要建立绩效考核信息和结果部门共享机制，将绩效考核传导至医院和医务人员，推动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策落地，破解体制机制问题。各地要落实政府对公立医院的投入政策，采取有效举措稳妥化解公立医院长期债务，加快落实公立医院薪酬改革政策。科学规范推进医联体建设，带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鼓励探索应用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开展医院管理。要加强综合监管，推动日常监管与年度绩效考核互补，形成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合力。

（四）做好督导宣传。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各市、县（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要坚持科学考核，注意方式方法，避免增加基层负担。要及时总结经验、挖掘典型，加强宣传引导，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医院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各地工作进展情况要定期报告自治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

本《实施方案》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原《自治区公立医院院长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等与此不符的相关政策不再执行。

附件：1.宁夏公立综合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2.宁夏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3.宁夏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自评报告
框架

附件1

宁夏公立综合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 医疗质量	(一) 功能定位	1.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人次数/同期出院患者人次数(急诊、健康体检者不计入)。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下转患者人次数(门急诊、住院)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向二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机构下转患者人次数(门急诊、住院)。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日间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择期手术总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5.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6.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四级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手术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7.特需医疗服务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特需医疗服务量/同期全部医疗服务量×100%,特需医疗服务收入/同期全部医疗服务收入×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二) 质量安全	8.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	计算方法: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例数/同期出院的手术患者人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9.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定量	计算方法: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人次/同期I类切口手术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0.单病种质量控制▲	定量	计算方法:符合单病种质量控制标准。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1.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	定量	计算方法: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数/同期大型医用设备检查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 医疗质量	(二) 质量安全	12.大型医用设备维修保养及质量控制管理	定性	引导医院关注医用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质量控制,配置合适维修人员和维修检测设备。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配置合理维修人员和维修场地,涉及有毒有害作业应有合适的维修场所和有效防护;(2)制定急救、生命支持类等设备的预防性维护维修计划;(3)开展日常保养和维护,有巡检、保养、维修等相关记录及设备管理部门对临床使用部门的监管、培训记录;(4)配置必备的检测和质量控制设备,医学设备管理部门定期对设备特别是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确保在用设备完好,有记录和标识,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13.通过国家室间质量评价的临床检验项目数▲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临床检验项目中通过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项目数量。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14.低风险组病例死亡率▲	定量	计算方法:低风险组死亡例数/低风险组病例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5.优质护理服务病房覆盖率	定量	计算方法:全院已经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的病房总数/全院病房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三) 合理用药	16.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点评处方数/处方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7.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DDD数)/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100。收治患者人天数=出院患者人次×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8.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使用基本药物人次数/同期门诊诊疗总人次×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9.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次/同期出院总人次×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0.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采购基本药物品种数/医院同期采购药物品种总数×100%。 指标来源:省级招采平台
		21.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使用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中标药品用量/同种药品用量×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四) 服务流程	22.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定量	计算方法:预约诊疗人次数/总诊疗人次数×100% (急诊人次数不计入)。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3.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按预约时间到达医院后至进入诊室前的等待时间。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4.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定性	计算方法: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标准评估。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二、 运营效率	(五) 资源效率	25.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	定量	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365。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本年度人数+上一年度人数)/2。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6.每百张病床药师人数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药师(包括药剂师和临床药师)总人数/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六) 收支结构	27.门诊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收入/医疗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28.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门诊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29.住院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收入/医疗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0.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住院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1.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医疗服务收入/医疗收入×100%。医疗服务收入包括挂号收入、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药事服务收入、护理收入。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2.辅助用药收入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辅助用药收入/药品总收入×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3.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定量	计算方法:人员支出/业务支出×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4.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定量	计算方法:年总能耗支出/年总收入×10000。总能耗为水、电、气、热等能耗折算为吨标煤后之和。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二、 运营效率	(六) 收支结构	35.收支结余▲	定量	计算方法:业务收支结余+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业务收支结余=医疗收支结余+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其中:医疗收支结余=医疗收入+财政基本支出补助收入-医疗支出-管理费用。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财政项目支出补助收入-财政项目补助支出。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科教项目收入-科教项目支出。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6.资产负债率▲	定量	计算方法: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反映负债合理性,引导医院避免盲目负债扩张或经营,降低医院运行潜在风险)。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七) 费用控制	37.医疗收入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8.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门诊收入/门诊人次。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9.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100%。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门诊药品收入/门诊人次。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0.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出院患者住院费用/出院人次。由于整体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受多种因素影响,为使数据尽量可比,通过疾病严重程度(CMI)调整。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1.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100%。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出院患者药品费用/出院人次。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八) 经济管理	42.全面预算管理	定性	计算方法:查阅文件资料。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3.规范设立总会计师	定性	计算方法:查阅文件资料。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三、 持续发展	(九) 人员结构	44.卫生技术人员职称结构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具有高级职称的医务人员数/全院同期医务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5.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医师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注册的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在岗医师数/全院同期医师总数。 指标来源: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46.医护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注册医师总数/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指标来源: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十) 人才培养	47.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半年及以上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医院同期招收进修总人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8.医院住院医师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并通过的住院医师人数/同期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住院医师总人数×100%。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49.医院承担培养医学人才的工作成效	定量	计算方法:统计医院在医学人才培养方面的经费投入、临床带教教师和指导医师接受教育教学培训人次、承担医学教育的人数和发表教学论文的数量。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十一) 学科建设	50.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51.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成果转化金额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同期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十二) 信用建设	52.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定性	计算方法:按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进行评价。 指标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 满意度 评价	(十三) 患者 满意度	53.门诊患者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54.住院患者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十四) 医务人员 满意度	55.医务人员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五、社会效益	(十五) 落实政府指令性任务	56.全面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	定性	计算方法:查阅资料,医院承担党委、人民政府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正式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十六) 负性评价指标	57.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安全责任事故等	定性	计算方法: 1.医院发生重大医疗责任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追责的违法违纪案件、在绩效管理考核中弄虚作假; 2.医院发生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 3.发生严重违反行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 指标来源: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注:

1.三级公立综合医院考核采用上述全部考核指标。

2.三级公立专科医院考核可根据专科特点选用部分考核指标。

3.二级公立综合医院考核采用上述大部分指标,三级指标中:第2项,“下转患者人次数”是指下转到基层医疗机构的人次数;第6项“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调整为“出院患者三、四级手术”;第47项接受其他医院主要指辖区内基层医院和紧密型医共体医院;暂不考核第13项、第43项、第50和第51项。

4.三级医院考核指标中,标记“▲”的26个指标为国家监测指标,其中15个指标自动生成,9个指标由财务年报表获取,2个指标由医院填报。

5.考核指标中的手术包括在日间手术室或住院部手术室内、麻醉状态下完成的手术,不包括门诊手术。其中,日间手术是指患者按照诊疗计划在1日(24小时)内入、出院完成的手术或操作(不包括门诊手术),因病情需要延期住院的特殊病例,住院时间不超过48小时。

6.微创手术是指出院患者在日间手术室或住院部手术室内、麻醉状态下的内科和外科腔镜手

术、血管内和实质脏器的介入治疗。

7.三、四级手术以国家统一规定纳入监测的三、四级手术目录为准。

8.“特需医疗服务占比”按照两个计算公式,同时统计服务量与服务收入占比。

9.单病种包括急性心肌梗死、心力衰竭、肺炎、脑梗死、髋关节置换术、膝关节置换术、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围手术期预防感染、剖宫产、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围手术期预防深静脉血栓等。

10.用于检查的大型医用设备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进行统计。

11.“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用于医院自身纵向比较,不在医院之间比较。

12.辅助用药以国家统一规定的品目为准。

13.“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医师占比”根据各医院紧缺专业人才结构具体情况,按麻醉、儿科、重症、病理、中医五个类别分别计算占比。

14.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是指医院科研成果在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金额总数。

附件2

宁夏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 医疗质量	(一) 功能定位	1.门诊中药处方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中药(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处方数/门诊处方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散装中药饮片和小包装中药饮片处方数/门诊处方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门诊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中应用中药饮片人次数/门诊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出院患者中药饮片使用率▲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中应用中药饮片人次数/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5.门诊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中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诊疗总人次数(以挂号人次计)/门诊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6.出院患者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中使用中医非药物疗法人次数/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7.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以中医为主治疗的出院患者人次数/出院患者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8.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日间手术台次数/同期出院患者择期手术总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9.住院手术患者围手术期中医治疗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手术患者围手术期应用中医治疗人次数/住院手术患者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0.下转患者人次数(门急诊、住院)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向二级医院或者基层医疗机构下转患者人次数(门急诊、住院)。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 医疗质量	(二) 质量安全	11.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定量	计算方法: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例数/同期出院的手术患者人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2. 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定量	计算方法: 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人次/同期 I类切口手术台次数×100%。 指标来源:病案首页
		13.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理法方药使用一致的出院患者人次/同期出院患者总人次×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4.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	定量	计算方法: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数/同期大型医用设备检查人次×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5.大型医用设备维修保养及质量控制管理	定性	引导医院关注医用设备的维修保养和质量控制,配置合适维修人员和维修检测设备。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配置合理维修人员和维修场地,涉及有毒有害作业应有合适的维修场所和有效防护;(2)制定急救、生命支持类等设备的预防性维护维修计划;(3)开展日常保养和维护,有巡检、保养、维修等相关记录及设备管理部门对临床使用部门的监管、培训记录;(4)配置必备的检测和质量控制设备,医学设备管理部门定期对设备特别是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确保在用设备完好,有记录和标识,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16.通过国家室间质量评价的临床检验项目数▲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临床检验项目中通过国家临床检验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项目数量。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17.优质护理服务病房覆盖率	定量	计算方法:全院已经开展优质护理服务的病房总数/全院病房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三) 合理用药	18.点评处方占处方总数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点评处方数/处方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19.点评中药处方占中药处方总数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点评中药处方数/中药处方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0.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住院患者抗菌药物消耗量(累计DDD数)/同期收治患者人天数×100。收治患者人天数=出院患者人次×出院患者平均住院天数。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一、 医疗质量		21.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使用基本药物人次数/同期门诊诊疗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2.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定量	计算方法:出院患者使用基本药物总人次数/同期出院总人次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3.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采购基本药物品种数/医院同期采购药物品种总数×100%。 指标来源:省级招采平台
		24.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标药品使用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中标药品用量/同种药品用量×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四) 服务流程	25.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定量	计算方法:预约诊疗人次数/总诊疗人次数×100% (急诊人次数不计入)。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6.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按预约时间到达医院后至进入诊室前的等待时间。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7.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定性	计算方法: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标准评估。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二、 运营效率	(五) 资源效率	28.每名执业医师日均门诊工作负担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总人次数/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每年工作日数。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本年度人数+上一年度人数)/2。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29.每名执业医师日均住院工作负担	定量	计算方法:全年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365。医院平均执业(助理)医师人数=(本年度人数+上一年度人数)/2。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0.每百张病床药师人数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药师(包括药剂师和临床药师)总人数/医院实际开放床位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六) 收支结构	31.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门诊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2.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收入/住院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二、 运营效率	(六) 收支结构	33.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医疗服务收入/医疗收入×100%。医疗服务收入包括挂号收入、床位收入、诊察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药事服务收入、护理收入。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4.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收入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收入/药品收入×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5.中药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中药(含中药饮片、中成药和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药品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6.中药饮片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中药饮片收入/药品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37.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占药品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医疗机构中药制剂收入/药品收入×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8.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门诊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门诊医疗收入×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39.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占住院医疗收入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住院医疗收入×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40.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定量	计算方法:人员支出/业务支出×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1.万元收入能耗支出▲	定量	计算方法:年总能耗支出/年总收入×10000。总能耗为水、电、气、热等能耗折算为吨标煤后之和。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2.收支结余▲	定量	计算方法:业务收支结余+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业务收支结余=医疗收支结余+其他收入-其他支出,其中:医疗收支结余=医疗收入+财政基本支出补助收入-医疗支出-管理费用。财政项目补助收支结转(余)=财政项目支出补助收入-财政项目补助支出。科教项目收支结转(余)=科教项目收入-科教项目支出。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3.资产负债率▲	定量	计算方法: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反映负债合理性,引导医院避免盲目负债扩张或经营,降低医院运行潜在风险)。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二、 运营效率	(七) 费用控制	44.医疗收入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入)/上一年度医疗收入×100%。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5.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门诊收入/门诊人次。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6.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100%。门诊患者次均药品费用=门诊药品收入/门诊人次。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7.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100%。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出院患者住院费用/出院人次。由于整体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受多种因素影响,为使数据尽量可比,通过疾病严重程度(CMI)调整。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48.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上一年度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100%。出院患者次均药品费用=出院患者药品费用/出院人次。 指标来源:财务年报表	
	(八) 经济管理	49.全面预算管理	定性	计算方法:查阅文件资料。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50.规范设立总会计师	定性	计算方法:查阅文件资料。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三、 持续发展	(九) 人员结构	51.卫生技术人员职称结构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具有高级职称的医务人员数/全院同期医务人员总数×100%。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52.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含执业助理医师)占执业医师总数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人数/医院执业(助理)医师总人数×100%。 指标来源: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53.在岗的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医师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在岗医师数/全院同期医师总数。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54.医护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注册医师总数/全院同期注册护士总数。 指标来源:国家医疗机构、医师、护士电子化注册系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三、 持续发展	(十) 人才培养	55.护理人员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比例	定量	计算方法:系统接受中医药知识和技能培训(培训时间 ≥ 100 学时)护理人员总数/全院同期护理人员总数。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56.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占比	定量	计算方法:医院接受其他医院(尤其是对口支援医院、医联体内医院)进修半年及以上并返回原医院独立工作人数/医院同期招收进修总人数 $\times 100\%$ 。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57.医院住院医师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通过率▲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并通过的住院医师人数/同期首次参加医师资格考试的住院医师总人数 $\times 100\%$ 。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58.医院承担培养医学人才的工作成效	定量	计算方法:统计医院在医学人才培养方面的经费投入、临床带教教师和指导教师接受教育教学培训人次、承担医学教育的人数、参加各级师承教育人数和发表教学论文的数量。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十一) 学科建设	59.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科研项目经费▲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times 100$ 。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60.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科研项目经费▲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中医药科研项目立项经费总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times 100$ 。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61.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重点学科、重点专科经费投入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重点学科、重点专科投入经费总金额/同期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times 100$ 。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62.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金额	定量	计算方法:本年度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同期医院卫生技术人员总数 $\times 100$ 。 指标来源:医院填报	
	(十二) 信用建设	63.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等级	定性	计算方法:按照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进行评价。 指标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 满意度 评价	(十三) 患者 满意度	64.门诊患者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门诊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65.住院患者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住院患者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十四) 医务人员 满意度	66.医务人员满意度▲	定量	计算方法:医务人员满意度调查得分。 指标来源:国家卫生健康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说明
五、社会效益	(十五) 落实政府指令性任务	67. 全面完成政府指令性任务	定性	计算方法: 查阅资料, 医院承担党委、人民政府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正式下达的指令性任务。 指标来源: 医院填报
	(十六) 负性评价指标	68. 重大违法违纪行为、安全责任事故等	定性	计算方法: 1. 医院发生重大医疗责任事故、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追责的违法违纪案件、在绩效管理考核中弄虚作假的。 2. 医院发生造成社会重大影响的乱收费、不良执业等行为。 3. 发生严重违反行风建设造成重大影响的。 指标来源: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注:

1. 三级公立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考核应采用上述全部考核指标。三级公立民族医医院、中医专科医院考核可根据医院特点选用部分考核指标。

2. 二级公立中医医院不考核三级指标的16、50、59、60、62五项指标。

3. 标记“▲”的34个指标为国家监测指标, 其中13个指标自动生成, 11个指标由财务年报表获取, 10个指标由医院填报。

4. 考核指标中的手术包括在日间手术室或住院部手术室内、麻醉状态下完成的手术, 不包括门诊手术。其中, 日间手术是指患者按照诊疗计划在1日(24小时)内入、出院完成的手术或操

作(不包括门诊手术), 因病情需要延期住院的特殊病例, 住院时间不超过48小时。

5. 用于检查的大型医用设备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进行统计。

6. “门诊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用于医院自身纵向比较, 不在医院之间比较。

7. 重点监控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以国家统一规定的品目为准。

8. “麻醉、儿科、重症、病理医师占比”根据各医院紧缺专业人才结构具体情况, 按麻醉、儿科、重症、病理4个类别分别计算占比。

9. 中医药科技成果转化总金额是指医院中医药科研成果在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金额总数。

附件3

宁夏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自评报告框架

一、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医院发展基本情况、绩效考核工作开展情况、医教研发年度重点事项、医院在落实医改要求领域开展的工作情况等。以客观数据、典型事例加以说明。

二、自评情况

医院逐条对照《指标体系》开展自评:

- (一) 医疗质量。
- (二) 运营效率。
- (三) 持续发展。
- (四) 满意度评价。
- (五) 社会效益。

阐述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和存在的问题。

三、工作计划、困难与建议

主要包括医院下一步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存在的问题与应对措施；向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相关建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宁夏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宁政办规发〔2019〕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宁夏回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8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审核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种畜禽生产经营行为的管理，维护种畜禽生产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提高畜禽品种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原农业部发布的《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种畜禽场是指向社会提供种用畜禽或商品代仔畜、雏禽及其卵子（种蛋）、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单位，包括种畜场、种禽场、种公畜站、孵化场以及精

液、胚胎等遗传材料供应站（点）等。

第三条 凡在我区境内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商品代仔畜、雏禽生产，以及从事家畜冷冻精液、胚胎、卵子等遗传材料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应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许可，依照《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执行。

第四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核发放管理的原则。

第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权

限:

(一) 原种场(一级扩繁场)、保种场或者地方畜禽遗传资源场;配套系的曾祖代场、祖代场;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单位,由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证。

(二) 父母代场(二级扩繁场)、奶牛场、孵化场;经营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单位,由所在地县(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证。

第六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

第七条 从事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三条、《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条件。

第八条 不从事家畜遗传材料生产,只从事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经营的单位和个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经营的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必须来源于取得省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经国家批准从国外引进代理的;

(二) 技术负责人具有畜牧兽医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三) 有贮存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场所、专用设备和相应的质量检测仪器、设备等。

第九条 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二) 申请报告,内容包括种畜禽场的基础条件、技术力量、品种、规模、种畜禽生产技术资料、畜禽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及运行情况等;

(三)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四)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五)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职称证明的复印件。

申请换发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除提供以上

五条所规定的材料外,还应提供近3年种畜禽生产经营情况报告。

第十条 申请取得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的单位和个体,按照《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第五条规定提交材料。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自材料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书面审查。材料审查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材料审查合格的,组织专家组进行现场审核验收。现场审验应自书面审查通过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二条 现场审验实行专家组负责制。专家组由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抽选3名或5名副高级以上畜牧兽医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组成,人数为单数。专家组组长由专家组成员推荐。

专家组组长负责现场审验的组织 and 验收意见的汇总等工作。

专家组成员应当与申请单位没有利害关系。

第十三条 现场审验结束后,专家组根据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种畜禽场现场审验评分标准》进行现场评分,形成书面验收意见,由专家组成员签字确认。

第十四条 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现场验收意见5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发放《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不予发放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3年。期满继续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申请人应当在许可证有效期满30日前,依照本办法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重新提出申请,行政机关按照审批程序,重新核发《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企业名称、法人、生产经营范围的,应当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变更后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不变。

申请变更企业名称、法人的,需提交已变更

企业名称、营业执照、现原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变更生产经营范围的，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提交相关材料。

第十七条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从事生产经营。禁止任何单位、个人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

第十八条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由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农业农村部要求统一印制。发证机关按照自治区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填写说明填写。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实行一场一证，不同地点设立分场（站）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办理许可证。

第十九条 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发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种畜禽场有关信息准确完整地录入到国家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系统和信用中国系统，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条 各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9年9月29日起施行。

自治区政府大事记

(2019年8月)

2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的重要讲话、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赵乐际同志调研宁夏主题教育时的讲话、部分中央部门单位主题教育整改落实工作座谈会议精神以及《关于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的通知》；听取全区主题教育进展情况汇报；研究成立自治区党委主题教育专项整治督导组，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中阿博览会农业板块活动筹备工作进展情况汇报。

△ 第二届全国青运会宁夏代表团出征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

开全区公安机关安保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安排部署中阿博览会安保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进会议筹备情况汇报。

5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自治区人民医院、银川中关村创新创业园和青铜峡市人民医院、裕民街道紫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叶盛镇中心卫生院、正闸村卫生室以及永宁县望洪镇中心卫生院、南方村卫生室等单位，调研“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情况，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抓住“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的机遇，加快补齐基层基本医疗服务短板，大力发展医疗健康新模式新业态新产业，推进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医疗资源共享，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健康需求，以实际行动践行初心和使命。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自治区商务厅、宁夏

国际会堂，调研督办中阿博览会筹备工作并主持召开座谈会议，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服务国家战略、聚焦经贸活动、展现宁夏担当，高标准、高效率抓好筹备工作，努力把博览会办得更有特色、更显水平、更加圆满。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陪同调研并就做好有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七次全会精神。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东、吴秀章，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调研成果交流会议，深入交流调研成果、全面查找分析问题、细化实化对策举措，全力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在宁夏落地落实落实到位。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刘可为、马汉成、杨东、吴秀章，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党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重要论述，严格对照党章党规检视问题，边学习、边对照、边检视、边整改，以整治整改的实效取信于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第5指导组组长黄跃金出席会议并讲话指导，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会前，各常委同志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规汇编》的基础上，结合理论学习、调查研究、讲党课、检视问题等，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会上，各常委同志集中自学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石泰峰带头作对照发言，深入检视问题，深刻剖析根源，明确努力方向。其他常委同志逐一发言，对照“18个是

否”，认真进行自我检查。常委同志以对同志负责、对事业负责的态度，相互咬耳扯袖、提醒警醒。通过对照检查，大家既查找了存在的差距和不足，也明确了改进措施，体现了从严从实的要求，达到了深化认识、寻找差距、检视问题、共同提高的目的。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邱水平一行。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陪同。

△ 江苏省调研组来宁到青铜峡市、永宁县调研公安工作，自治区副主席杨东陪同。

△ 6日至8日，中国科协党组书记怀进鹏到永宁县、固原市调研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广州香雪制药公司有关问题，研究《自治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方案》等。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胡义东一行。

7日 自治区党员领导干部集中观看警示教育片《路蠹之覆》，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出席并讲话，强调要结合开展主题教育，发挥反面典型的警示作用，深刻汲取教训，自觉检视问题，狠抓整治整改，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坚守初心使命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等出席。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许传智主持。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来宁出席2019年“江苏院士专家宁夏行”活动的江苏省院士一行。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等陪同。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听取“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进展情况汇报；安排部署中阿博览会有关工作；传达自治区党委关于开展警示教育的要求，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再安排、再部署；审议《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马汉成、杨培君、杨东、吴秀章，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山东港口集团总经理、青岛港集团董事长李奉利一行。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水利部对接工作。

△ 北京大学党委书记邱水平到银川市第一人民医院、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永宁县闽宁镇、贺兰神葡萄产业园调研工作，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陪同。

△ 宁夏医科大学与香港中文大学在银川签署《宁夏医科大学与香港中文大学学术交流协议》。根据协议，双方将在学者及学生互相访问、合办学术及教学研讨会、科研合作、交换学术资料等方面深入合作；还将围绕“中医药传承与现代化研究”主题，结合双方优势，推动保护、挖掘及传承推广民族特色传统医学，为双方科研人员及临床工作者打造国际一流的中医药传承与现代化研究合作交流平台，并申请建立国家级联合实验室或教育中心。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等出席。

8日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对照党章党规找差距专题会议暨第5次专题研讨会议，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对标对表党章党规，深入检视问题，明确整改方向，推动主题教育走深走实。会前，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在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内重要法规汇编》的基础上，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认真撰写个人发言材料。会上，集中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有关内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分别对照“18个是否”，逐一查找不足，认真检视问题，深挖思想根源，提出整改措施，同时，从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的角度出发，相互咬耳扯袖、提醒警醒。通过对照检查，既找准找实了自身问题和思想根源，又明确了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达到了学习领悟“深”、检视问题“准”、整改方向“明”的预期目的。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马汉成、杨东，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

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黄河流域保护和发展问题座谈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赴京参加。

△ 8日至10日，以“青春的相约、拼搏的舞台”为口号的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于8月8日在山西太原“红灯笼”体育中心拉开帷幕。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孙春兰出席开幕式并宣布开幕，山西省委书记骆惠宁致欢迎辞，国家体育总局局长苟仲文致开幕辞；开幕式由山西省省长楼阳生主持。本届青运会共设置49个大项、1868个小项，涵盖夏季奥运会全部项目和北京冬奥会绝大部分项目，并增设龙舟、中国跤等传统体育项目，使青运会更富有“中国特色”；来自全国各地的34个代表团、3.3万余名运动员参赛。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赴太原参加相关活动。

9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全国人大常委会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座谈会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民族工作创新与发展座谈会议、全国退役军人工作会议、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20督导组督导宁夏情况反馈会议精神，研究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主席咸辉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东等列席。

△ 欢庆2019年“古尔邦节”茶话会在银川举行，来自全区各条战线、各族各界代表欢聚一堂，共庆佳节、共话愿景。茶话会前，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来到各界代表中，同部分省级老领导、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和个人代表、回族等群众代表和宗教界代表亲切握手、互致问候。自治区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白尚成致辞，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茶话会上，与会同志一同观看文艺演出。

△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与浙江三鼎集团60万吨锦纶项目签约仪式在浙江义乌举行，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义乌出席。

△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第5指导组组长黄跃金、副组长符太增带领指导

组到西吉县马莲乡罗曼沟村详细了解“两不愁三保障”落实情况，在泾源县兴盛乡新旗村调研“积分制”乡村治理模式、基层党组织建设等情况，实地调研六盘山生态建设、渝河流域综合治理、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万亩冷凉蔬菜基地和固原市“四个一”林草产业试验示范工程建设情况，并瞻仰六盘山红军长征纪念馆、将台堡红军长征胜利会师纪念馆，深情缅怀革命先烈，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并指导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时提出的“四个到位”的重要指示要求，抓好主题教育各项工作落实。自治区省委常委、固原市委书记张柱，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分别陪同。

14日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在银川召开，审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和秘书长徐力群出席，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列席。

△ 14日至15日，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吴忠市红寺堡区新庄集乡杨柳村、吴忠兴民纺织车间、红寺堡镇弘德村扶贫车间和同心县窖坑子村芦笋基地、青羊泉村等地，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把脱贫攻坚重心向深度贫困地区聚焦，重点攻克“两不愁三保障”面临的难题，用一丝不苟的“绣花”功夫确保如期实现脱贫摘帽。

△ 全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专题研讨班在银川开班，自治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出席并讲话，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主持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宁夏铁路建设指挥部会议，研究部分铁路建设、征地拆迁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工作。

△ 14日至16日，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江苏省、浙江省出席宁夏宣传推介活动，并调研民

宿民俗、旅游职业教育、智慧旅游等工作。

△ 司法部副部长刘振宇到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县调研基层司法所建设等，自治区副主席杨东陪同。

△ 公安部安全稳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国能集团“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申报情况汇报。

15日 全区退役军人工作座谈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重要论述，深刻把握退役军人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树立满腔热忱为退役军人服务的工作导向，带着责任、带着感情办实事、解难题，奋力开创新时代宁夏退役军人工作新局面。自治区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韵声主持会议，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

△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伊利集团董事长潘刚一行。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等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宁东管委会主任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会议，听取宁东管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情况工作汇报，研究银川市唐徕中学托管宁东学校、3个招商项目入园、宁东基地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计划等事宜。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银川会见富力地产集团董事长张力一行。

△ 以“发展区域经济、助力脱贫攻坚”为主题的第28届中国西部商品交易会在固原开幕，吸引来自全国600余家涉及种植、养殖、食品加工、技术研发和冷链运输等企业参展。自治区副主席、固原市市长马汉成等出席开幕式。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全区公安机关大数据建设情况汇报。

△ 自治区副主席杨东到银川市金凤区调研

“散、乱、污”整改和包抓信访事项进展等工作。

1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所联系的民营企业——共享集团，调研大型高端铸钢件制造车间、数字化精密加工车间、铸造3D打印成形智能工厂，并召开座谈会议，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等陪同。

△ 自治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专题学习会议，围绕当前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进行集体学习研讨。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强调要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突出问题导向，坚守人民立场，强化使命担当，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听取1月至7月全区经济运行情况；通报国务院安委会关于2018年度省级政府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情况，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审议全国民族团结进步推荐评选有关事宜、《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送审稿）》；安排部署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王和山、刘可为、杨东，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中阿博览会接待工作情况汇报。

19日 自治区主席咸辉到典农河至沙湖旅游公路建设工地、“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宁夏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吴忠市清水沟流域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现场，实地调研银川都市圈建设，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坚持以空间规划为引领、项目建设为抓手、协同发展为目标，明确定位、科学布局、聚焦重点、务实推进，齐心协力共筑共建共享银川都市圈。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等陪同。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中国光大银行行长葛海蛟一行。

△ 自治区政府残工委全体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出席。

△ 19日至20日，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到宁

夏新百现代物流公司、宁夏交通物流园汽车零担物流公司、银川公铁物流园、宁夏九鼎物流科技公司、宁夏四季青冷链物流公司调研商贸物流业发展。

△ 由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和宁夏广播电视台共同主办的第二届“最美医生”颁奖典礼在银川举行，现场揭晓10名“最美医生”。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医药“招采合一”平台整合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在银川会见来宁参加2019年新型煤化工技术创新与精细化发展大会的院士专家一行。

20日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2019年第3次会议在银川召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内蒙古考察调研时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国扶贫办主任座谈会议精神，听取2019年全区脱贫攻坚进展情况、2018年省级党委和政府考核反馈问题整改情况汇报，审议通过《关于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等。自治区党委书记、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组长石泰峰主持会议并讲话，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王和山等出席会议。

△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到石嘴山市调研高质量发展工作。

△ 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全区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业务培训班在银川开班，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等出席。

△ 由中国化工学会主办，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宁东管委会协办的2019年新型煤化工技术创新与精细化发展大会在银川举行，来自国内的煤化工生产企业、科研院所、行业企业等产学研各界的300余位业界人士参加。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出席。

21日 21日至22日，自治区党委常委集体到中宁县太阳梁乡沐沙奶牛养殖园区、海原县西部高端肉牛产业发展研究院、闽宁产业园、中卫

南岸半岛黄河·宿集项目区和“中国大脑”绿色数据中心、今飞轮毂、锦宁铝镁、中化锂电池等企业，调研脱贫攻坚、产业转型及全域旅游、云计算等产业发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议，了解中卫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帮助中卫市解决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调研活动，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马汉成、杨东、吴秀章等参加座谈。

△ 21日至23日，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福建省对接闽宁协作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宁夏红十字会改革等事宜。

△ 21日至23日，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到福建三明参加全国医改推进现场会议。

△ 自治区副主席杨东主持召开2019年自治区产权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研究产权保护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杨东主持召开全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协调会议，安排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筹备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双百企业”——宁夏水务投资公司、宁夏建设投资公司调研工作。

22日 自治区公安厅与公安部第三研究所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约仪式在银川举行，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出席。

23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有关通报精神，研究部署领导干部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听取全区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其他事项。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等列席。

△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专题会议，集体学习《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审议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检视问题清单及整改措施》。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马汉成、杨东、吴秀章，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听取全国公安机关“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推进会议筹备情况汇报。

26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到石嘴山市第三、第五入黄排水沟平罗县威镇湖段、平罗工业园循环经济试验区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建设现场和位于石嘴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果子片区、河滨片区的宁夏科通新材料、鹏盛化工、安能生物质发电和万香源生物科技4家企业新上项目、贺兰山惠农段正义关矿区等地，调研督办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和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强调各地各部门在生态环保问题上，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就是“军令状”，必须坚决整改到位，没有任何讨价还价的余地。自治区副主席张超超、刘可为等陪同。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北京看望参加全国第十届残运会暨第七届特奥会的宁夏运动员。

△ 自治区信访联席会议在银川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政法委副书记、公安厅厅长杨东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到银川经济开发区、苏银产业园调研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

27日 自治区党委书记石泰峰主持召开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突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一重要内容，围绕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盘点收获、检视问题、剖析根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议通报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及成员检视问题和整改措施清单、自治区党委常委会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及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问题清单和整改清单。石泰峰代表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作对照检查，从4个方面检视差距，从思想、政治、作风、能力、廉政等方面剖析根源，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石泰峰带头作个人对照检查，其他常委同志逐一对照检查，并相互开展批评，大家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进行自我检视和党性分析，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

进去，既找理论短板、工作弱项，又找思想差距、作风不足，做到了见人见事见思想；相互批评开诚布公、坦诚相见，不遮掩、不回避，真点问题、点真问题，体现了对同志的关心和负责，达到了提高认识、增进共识、强化担当的效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央第5指导组组长黄跃金出席会议并点评指导，副组长符太增和其他成员到会指导。自治区主席咸辉、副主席张超超等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农业农村部对接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主持召开自治区公立医院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审议《自治区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实施方案（送审稿）》。

28日 自治区政府党组书记、自治区主席咸辉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党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突出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这一重要内容，围绕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盘点收获、检视问题、剖析根源，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会议通报自治区政府党组及党组成员检视问题和整改措施清单、自治区政府党组2018年度民主生活会整改清单落实情况、中央巡视反馈问题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咸辉代表自治区政府党组作对照检查，查找问题不足，并从坚定政治信仰、加强政治建设、锤炼政治担当、增强政治本领、永葆政治本色等方面明确努力方向。咸辉带头开展个人检视剖析，其他党组成员逐一进行检视剖析，相互开展了严肃认真的批评与自我批评，大家紧扣主题，直面问题，紧密结合思想工作实际，以刀刃向内的勇气，深入进行自我检视和党性分析，既开门见山查摆问题，又深挖细查问题根源，既不遮不掩揭短亮丑，又一针见血开展批评，达到了排毒治病、凝聚共识、增进团结的效果。自治区政府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张超超，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马汉成、杨

东、吴秀章，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政府秘书长房全忠出席，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应邀列席。

△ 自治区主席咸辉看望驻自治区政府大院武警中队退役士兵。

△ 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在银川会见来宁考察的教育部副部长翁铁慧。

29日 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书记、宁东管委会主任张超超主持召开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会议，研究宁东第一幼儿园开园和教师招聘、宁夏鲲鹏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融资担保、天悦花园棚户区改造等事宜。

△ 全区“互联网+医疗健康”现场推进会议在中卫召开，自治区副主席杨培君出席。

△ 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东到银川市调研南门劳务市场整顿、无人警局建设等工作。

30日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在北京举行以“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为主题的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宁夏专场新闻发布会。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石泰峰作主题发布并回答中外媒体记者提问，自治区主席咸辉回答有关提问。会前，石泰峰、咸辉等参观现场同步举办的宁夏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农产品、文化产品展览展示。

△ 国务院稳定生猪市场电视电话会议在北京召开，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在宁夏分会场参加。

△ 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到同心县调研民政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实地查看中阿博览会会场展馆和银川市氛围营造等工作。

△ 自治区副主席刘可为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部署2019年北京世园会“宁夏日”活动。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全区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关于促进5G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送审稿）》等事宜。

△ 自治区副主席吴秀章主持召开自治区开发区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全区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工作推进情况汇报，研究《银川都市圈开发区产业指导目录（2019版）（送审稿）》。

2019年1月—8月宁夏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单位	绝对值	同比增长(%)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	—	7.3
重工业	%	—	8.5
轻工业	%	—	-3.8
二、固定资产投资	%	—	-16.8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48.84	-14.6
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24.87	5.2/*7.6
四、进出口总额(1-7月)	亿元	134.10	-6.3
进 口	亿元	46.40	14.1
出 口	亿元	87.70	-14.4
五、外商直接投资情况(1-7月)			
新签外商直接投资项目	个	17	-10.5
新签合同金额	万美元	14831	82.7
实际使用外资额	万美元	12903	2.2
六、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亿元	519.17	*7.8
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282.12	*6.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978.63	3.5
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6542.18	7.7
#住户存款	亿元	3291.21	11.9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7208.77	7.6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102.0	下降0.4个百分点
九、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100	100.6	下降8.0个百分点

注：1.财政收支和金融数据来源于财政部门 and 人民银行。

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可比口径（剔除增值税税率调整因素）增速。